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注資及收購目標公司 約22.9%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注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4百萬元。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約22.9%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Limited與目標公司就建議透過注資或轉讓股權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4百萬元。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投資者；
(ii) 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595,718元。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4百萬元。注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人民幣148,595,718元。

代價

注資金額人民幣34百萬元乃由投資者、賣方及目標公司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投資者應在目標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議案或目標公司的其他出資要求下，以現金支付

注資金額。投資者及賣方應按照其各自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注資。注資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9%的權益，乃按投資者將作出注資金額除以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計算得出。

投資者將注入的資本金額將以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償付，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有關注資的協議(包括所有交易文件及附錄)已由各方根據所需法律程序簽署並生效；
- (ii) 完成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其結果獲投資者信納；
- (iii) 已就注資設立令投資者信納的適當法律及業務架構；
- (iv)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已由投資者批准之核數師刊發；
- (v) 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文作出修訂，並由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正式簽署。有關修訂須經投資者書面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完成日期前，概不得對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或重列；
- (vi) 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相關政府機關、目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如需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注資及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vii)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書面充分、真實及完整披露有關注資協議的資產、負債及所有相關資料；

- (viii)自注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作出分派；
- (ix) 於注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就目標公司之任何資產或物業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且目標公司並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主要資產，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負債；
- (x) 於注資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僱用或解僱任何主要僱員，亦無增加或承諾增加應付目標公司僱員的工資、薪金、酬金、花紅、獎勵酬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且提高幅度在10%以上；
- (xi) 於注資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賣方不得轉讓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標公司股份或對其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質押其股份；及
- (xii)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違法違規行為。

投資者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i)、(iv)、(vii)、(viii)、(ix)及(x)項任何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注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注資協議而須負上的義務及責任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注資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落實。

目標公司及賣方應將投資者登記在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並在完成後就注資進行必要的業務變動登記手續。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根據注資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投資者指定，而其餘兩名則由賣方指定。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須獲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後方可修改。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9%及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從事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者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呂文明、柴森森及深圳駿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呂文明為自然人及中國居民，亦為獨立第三方。

柴森森為自然人及中國居民，亦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駿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業務管理及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駿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駿捷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自然人及中國居民李健昌(獨立第三方)控制。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其主要從事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正在開發元宇宙業務的技術。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呂文明、柴森森及深圳駿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89.5%、2.8%及7.7%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投資者、呂文明、柴森森及深圳駿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22.9%、69.0%、2.1%及6.0%。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1,785,91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0,334	(505)
除稅後溢利／(虧損)	870,334	(5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9,829元。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從事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香港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

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演出及活動業務，本集團的收益無法填補其高服務成本，並於兩個期間錄得毛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中國電子商務報告2020，全國網上零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2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1.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7%。自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以及隨疫情而實行的封鎖措施，客戶日益改為於線上（而非線下）購物，企業已加速數字化及由線下向線上轉型，從而推動零售電子商務市場進一步增長。根據eMarketer (<https://www.emarketer.com/content/china-ecommerce-forecast-2021>)的資料，預期中國零售電子商務市場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五年達到約3.8萬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萬億元）。eMarketer成立於一九九六年，是一家以訂閱為基礎的市場研究公司，提供有關數字營銷、媒體及商業的見解及趨勢。

鑒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快速發展，董事相信，對電子商務業務平台的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將大幅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注資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零售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勢頭，擴大業務範圍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注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4百萬元
「注資協議」	指	投資者、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6）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廣州異次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呂文明、柴森森及深圳駿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馬烈先生、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越先生、崔海濱先生、紀貴寶先生及姜玉娥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